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青卫健食品〔2024〕3号

关于印发2024年青浦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做好2024年本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根据市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的通知》（沪卫食品〔2024〕5号）和《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卫食品〔2024〕8号）要求，我委制定了《2024年青浦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工作要求通

知如下：

一、各相关医疗机构要根据2024年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单位食源性疾疾病监测方案，并将本单单位食源性疾疾病监测方案报区疾病预预防控制中心。

二、区卫生健康委要确保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机制常态化运行，定期会同各相关部门研判辖区食品安全风险，报区委和区政府，并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区疾病预预防控制中心于2025年1月10日前，将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全年工作总结（包括食品污染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和食源性疾疾病监测）报送区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委于2025年1月15日前报送市卫生健康委。

三、各医疗机构应当贯彻落实《食源性疾疾病监测报告工作规范（试行）》，切实加强食源性疾疾病病例监测和主动监测，按时规范报送病例基本信息、症状体征、饮食暴露史、临检结果、生物样本以及食源性致病菌分离菌株等监测内容，并配合区疾病预预防控制中心开展食源性疾疾病暴发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

四、区疾病预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本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技术支撑，确保各类数据报告渠道畅通，按时规范报送监测结果及数据，及时报告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五、区疾病预预防控制中心及各相关医疗机构要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做好质量控制，按时规范上报

监测数据。

附件：2024年青浦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2024年青浦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4年本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以下简称风险监测）工作，根据市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的通知》（沪卫食品〔2024〕5号）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监测目的

收集本区食源性疾病信息和食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污染数据，分析危害因素的分布和可能来源，主动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分析本区食源性疾病的发病及流行趋势，提高食源性疾病的预警和控制能力；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标准制（修）订与跟踪评价、风险预警和交流、监督管理等提供科学依据。

二、职责分工

（一）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组织制定、实施辖区风险监测实施方案；负责辖区风险监测任务的组织管理与总体协调，落实经费、人员和设备保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辖区风险监测督导与考核，对拒不履行食源性疾病报告义务的医疗机构和医师予以责令改正，并按照规定予以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根据辖区风险监测情况，组织开展风险分析与研判，按要求做好风险交流、监测报告

与通报工作。

（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辖区风险监测任务的具体实施，承担辖区食源性疾病监测、食品污染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和区域性项目检测任务；按时规范报送辖区监测结果及数据，及时报告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开展辖区风险分析与研判，按要求做好风险交流与报告工作。

（三）相关医疗机构

负责按本方案要求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和报告工作，承担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和生物样本的采集与送检工作，按时规范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送信息与样本；发现食源性疾病病例和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时，应按程序及时规范报告，并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三、监测原则

（一）统筹兼顾与优先选择相结合

坚持统筹兼顾原则，监测内容既要覆盖2024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中的任务，又要兼顾本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资源分布和实际情况。遵循优先选择原则，确定风险监测的重点种类和检验项目，确保风险监测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二）属地管理与明确职责相结合

坚持属地化管理原则，负责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组织实施和督导管理。各监测技术机构根据本实施方案和本机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要求，明确职责，规范落实采（送）样、留样、

信息收集、检测以及数据录入、审核、上报等风险监测工作。

（三）风险监测与风险预警相结合

坚持风险监测能客观反映本区食品安全及食源性疾病整体水平和发展趋势，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提出风险预警建议。

四、监测内容

（一）食源性疾病监测

1.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开展食源性疾病诊疗的医疗机构（含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发现的食源性疾病病例和食源性聚集性病例进行监测和报告。

2. **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经流行病学调查核实确认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进行监测、报告和分析。

3. **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哨点医院对由食品或怀疑由食品引起的，以腹泻症状为主诉的感染病例开展主动监测和调查。

4. **食源性致病菌分子溯源。**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食源性疾病专项监测的所有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的沙门氏菌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弯曲菌和毒力基因阳性的副溶血性弧菌等分离株开展全基因组测序（WGS）分析或脉冲场凝胶电泳（PFGE）分子分型。

5. **食源性致病菌耐药性监测。**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食源性疾病专项监测的所

有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的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弯曲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分离株开展耐药性监测。

6. 专项监测。包括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感染病例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病例人群调查和社区居民急性胃肠炎调查等。

2024年青浦区食源性疾病监测具体要求见附件1。

(二) 食品污染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

1. 常规监测。监测对象包括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等12大类；监测项目包括食品中有机污染物、卫生指示菌、食源性致病菌、寄生虫等。（见附件2、4）

2. 专项监测。监测对象包括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等5大类；监测项目包括食品中元素、兽药残留、农药残留、卫生指示菌、食源性致病菌等。（见附件3、5）

3. 应急监测。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以及本市相关方案和要求执行。

4. 自主监测。监测对象为学生餐、学校食堂消毒餐饮具、学生餐原料；监测项目包括卫生指示菌、食源性致病菌、兽药残留。（见附件6）

(三) 食品中放射性污染监测

本地产蔬菜、粮食、奶粉、野生蘑菇共4种食品中的 ^{210}Po 、 ^{210}Pb 、 ^{238}U 、 ^{226}Ra 、 ^{228}Ra 、 ^{40}K 、 ^{137}Cs 进行监测。（见附件7）

五、监测工作相关要求

（一）监测技术机构

1.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本方案要求,按时规范完成采(送)样、留样、检测、数据上报、审核和汇总分析等风险监测工作。对于监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经核实后应当及时报告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采样、检验方法、仪器设备使用操作规程,通过质控考核、室间比对和能力验证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2. 相关医疗机构: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医疗机构覆盖本区开展食源性疾病诊疗的医疗机构(含社会办医疗机构);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哨点医院为符合要求的1家医疗机构。各相关医疗机构应按照本方案要求,切实加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和主动监测,按时规范报送病例基本信息、症状体征、饮食暴露史、临检结果、生物样本以及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等监测内容,配合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

（二）监测方法

按照《2024年国家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风险监测工作手册》、《2024年国家食品中放射性污染风险监测手册》、《2024年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手册》和《2024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中的方法进行监测。(工作手册另发)。

六、监测结果报告

监测结果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按时规范上报和通报。如发现食品安全隐

患，应按程序及时报告。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25年1月10日前，将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全年工作总结（包括食品污染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和食源性疾病监测）报送区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委于2025年1月15日前报送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委接到辖区内医疗机构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的重要食品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组织核实，核实后根据规范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区人民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并通报区市场监管部门。

（一）食源性疾病监测

相关医疗机构：开展食源性疾病诊疗的医疗机构应当在病例诊断后2个工作日内报送食源性疾病监测信息，并及时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运送待测生物样本或待复核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医疗机构发现食源性聚集性病例或重要食品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时规范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送监测结果、检验数据、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以及相关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汇总、分析医疗机构报送的监测结果，发现有共同饮食暴露史的聚集性病例或重要食品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委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核实后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应及时通过“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系统”报告。

（二）食品污染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本方案要求按时完成样品采样和检测工作，并在完成样品监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报送监测数据，重要隐患应当在核实后 2 小时内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并及时报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监测样品信息和检测数据上报至“全国化学污染物风险监测分析系统”和“全国食品微生物风险监测分析系统”。应于每月月底前将本月的超标及问题样品信息表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并及时报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七、质量管理与控制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按照风险监测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的统一要求，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接受市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质量控制中心的质量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应对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开展定期督导与检查，保证监测工作规范运行。

（一）健全监测工作管理体系

依照《食品检验工作规范》和《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等要求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区疾控中心在《质量手册》中明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职责，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相关的程序性文件及作业指导书，内容必须涵盖样品采集、运输、储存、检验检测、数据录入、结果报告、质量控制、人员培训等工作流程。并通过质量监督、内审、管理评审等手段持续改进监测

工作，维持监测质量管理有效运行，确保各方面工作满足监测需要。

（二）质量控制

1. 开展方法学验证

根据上海市工作手册技术要求，区疾控中心针对承担的监测食品类别和检测项目进行实验方法学验证，加强自身检测技术能力的核查，提供检出限、定量限、精密度、准确度等实验验证数据资料，必要时制定检验方法作业指导书，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可比性。对不在认证认可能力表范围内的检测项目，实验室加强新项目的审批和新方法的确认工作。积极参加外部能力确认计划（如能力验证、质控考核等）。

2. 内部质量控制要点

样品采集：质控部门应对采样计划方案、采样记录表进行核查，组织质量监督员监督采样过程以及样品储存保管情况（填写督查记录表），确保按要求采集、包装、运输、储存样品。

样品管理：实验室应指定专人专库（专用冰箱）妥善保管样品，应指定样品运输、接收、处置、存储的管理要求或作业指导书，确保样品的唯一性编号或标识不被混淆。样品在实验室内流转时应注意避免丢失、交叉污染和混淆，前处理应有独立的工作区域。样品处置时应符合生物安全管理规定，有处置记录。

人员：从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技术人员尤其是从事采样、检测、数据上报及审核、质量管理的人员，均应具备相关技术工

作经历，只有经过相应专业培训和监测分析质量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承担监测任务。

试剂耗材：区疾控中心实验室应配备正确进行检测所要求的采样和检测设备，并在精密度、准确度和灵敏度等方面达到要求，符合量值溯源要求，并做好期间核查。开展关键试剂、培养基、检测试剂盒和耗材的质量评价和验收工作。标准物质使用期间要进行必要的期间核查，确保使用期间未发生变质、浓度降低等变化。实验室应事先做好实验前的试剂耗材、标准物质等各项准备工作。样品送达后，及时开展检验。微生物检验用培养基、试剂、标准物质(菌株)和相关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适用性核查。

检验质量控制：区疾控中心实验室应具有相应检验技术能力的负责人总体负责本室的检验技术工作，应配备满足监测工作需要的检验人员，设立质量监督员落实监测工作的质量控制要点。实验室负责人应组织检验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并考核，成绩合格后上岗。实验室应配备正确进行检测所要求的采样和检测设备，并在精密度、准确度和灵敏度等方面达到要求，符合量值溯源要求，并做好期间核查。开展关键试剂、培养基、检测试剂盒和耗材的质量评价和验收工作。

区疾控中心应根据全年的监测工作情况制定具体的质控计划，尽可能覆盖监测项目和检测人员。内部质控方法包括空白、平行、标准曲线校准、加标回收(如2倍LOQ和5倍LOQ等)、标准物质测定、质控菌株对照以及人员比对、仪器比对、结果关联性分

析、可疑(阳性)结果复核与验证等。同时接受市疾控中心组织的外部质量控制(如实验室间比对、盲样测试和现场加标等)。质控计划应有项目名称、食品类别、检验方法、质控类型、执行人、开展时间、结果评估和对超出预定结果的纠正措施,质控部门监督执行。实验人员应严格按照统一的检验工作要求和质控计划开展各项检验工作。

结果验证审核:区疾控中心应在截止上报时间前完成采样、检验和数据录入上报等工作,技术负责人负责对采样信息和检测结果进行审核,形成书面审核记录。对可疑(阳性)结果应加强复核与验证,必要时由市疾控中心复核复检。

3. 外部质量控制

积极参加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或其他机构组织的质控考核和能力验证活动,参加市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质量控制中心或市疾控中心组织的各项质控考核,考核不满意结果要进行原因分析和整改,并追溯已出具数据结果的准确性,评估其影响程度,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重新检测。

(三) 培训

1. 监测计划与采样的技术培训

承担监测采样任务的人员参与市疾控中心相关培训;区疾控中心负责人负责对承担监测采样任务的相关人员开展二级培训,确保监测任务按计划和要求顺利完成。

2. 检验方法的培训

参与市疾控中心开展的实验室检测方法培训，区疾控中心负责人负责对承担监测检测任务的相关人员开展二级培训，确保检测结果的可比性和可靠性。

3. 数据上报审核培训

承担监测数据上报的人员参与市疾控中心相关培训；区疾控中心负责人负责对承担监测数据上报和审核任务的相关人员开展二级培训，加强样品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提高监测数据上报与审核质量。

4. 质量控制的培训

参与市疾控中心开展的质量控制培训，区疾控中心负责人负责对承担监测质量控制任务的相关人员开展二级培训，提高监测工作的质量控制水平，确保监测结果的可靠性。

附件: 1. 2024年上海市青浦区食源性疾病监测要求

2. 2024年青浦区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常规
监测任务分配表

3. 2024年青浦区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专项
监测任务分配表

4. 2024年青浦区食品中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常规监
测任务分配表

5. 2024年青浦区食品中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专项监
测任务分配表

6. 2024年青浦区自主监测任务分配表

7. 2024年青浦区食品中放射性污染监测任务分配表

附件1

2024年上海市青浦区食源性疾病监测要求

一、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

（一）目的

对医疗机构发现的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进行采集、汇总和分析，为发现食源性聚集性病例和食品安全隐患提供技术支持。

（二）监测主体

本区所有开展食源性疾病诊疗的医疗机构（含社会办医疗机构），包括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儿童医院、妇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三）监测内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医疗机构对由食品或怀疑由食品引起的食源性疾病疑似病例、食源性疾病确诊病例和食源性聚集性病例进行监测报告。监测内容包括病例的基本信息、症状与体征、饮食暴露史、诊断结论等。

（四）监测结果报告

1. 医疗机构应当在病例诊断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填报病例监测信息。开展生物标本中致病因子检验且结果为阳性的，应当在检验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补录检验结果和疾病名称。医疗机构发现

食源性聚集性病例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发现重要食品安全隐患、可能构成需启动应急预案的食品安全事故时，应当在核实后2小时内向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并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2.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审核、汇总、分析辖区内病例信息，及时完成上报工作。发现食源性聚集性病例时，应当及时进行核实，经核实认为可能与食品生产经营有关的，应在核实结束后24小时内向区卫生健康委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发现重要食品安全隐患、可能构成需启动应急预案的食品安全事故时，应当在核实后2小时内向区卫生健康委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二、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

（一）目的

对经流行病学调查确认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信息进行收集和归因分析，掌握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的高危食品和危险因素，为预防食源性疾病暴发提供技术依据。

（二）监测主体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监测内容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经流行病学调查核实确认后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引发事件的原因、

发病人群的基本情况、临床表现、临床诊断及可疑食物及样品检测结果等。

（四）监测结果报告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完毕7个工作日内，通过“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系统”上报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定期对辖区内上报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进行汇总分析，按时向区卫生健康委提交分析报告。

三、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

（一）目的

为食源性疾病诊断提供病原学确证，通过对食源性病原体进行深入分析，结合流行病学调查，了解本区重要食源性疾病的发病及流行趋势。

（二）监测主体

选择符合要求的1家哨点医院（见表1）开展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工作。

（三）监测内容及要求

1. 病例监测。由哨点医院对由食品或怀疑由食品引起的，以腹泻症状为主诉的感染病例开展信息收集和生物样本采集（需采集的最低标本数量详见表1，有能力的哨点医院应尽量多采），并对生物样本完成副溶血性弧菌、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志贺氏菌、弯曲菌和诺如病毒的检测工作。收集的信息包括病例基本信息、症状与体征、饮食暴露史等。对于无条件开展生物样

本检测的市级哨点医院，可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协助完成生物样本检测工作。

食源性致病病原检测方法具体见《2024年国家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手册》《2024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 腹泻病例统计调查。哨点医院每月开展一次医院统计调查，对上个月本院的腹泻病人的就诊人数、标本采集数量、阳性标本数量及检出菌株等信息进行统计。

3. 实验室确诊病例调查核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实验室确诊的疑似聚集性病例进行个案调查。

（四）监测结果报告

1. 哨点医院应当在完成病例调查和检验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填报病例监测信息，在每月的第一周通过“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将上个月的“腹泻病例统计调查”结果上报。并及时将采集的生物样本和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报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协助无条件开展生物样本检测的市级哨点医院开展检测工作，完成检测后2个工作日通过“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填报标本检测数据。及时对哨点医院报送的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进行复核；及时将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复核。

3.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个工作日审核、上报、汇总、分析辖区的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和阳性标本检测数据，发现有共同饮

食史的聚集性病例或食品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核实，核实后24小时内向区卫生健康委报告。定期对辖区内上报数据和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按时向区卫生健康委提交分析报告。

4.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实验室确诊的疑似聚集性病例个案调查，并通过“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填报个案调查信息。

表1青浦区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哨点医院名单

医院名称	等级	监测对象	哨点医院类型	全年采样数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	三级	全人群	市级哨点医院	≥150例

四、食源性致病菌分子溯源

（一）目的

对病人和食品中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进行分子分型和聚类分析，为聚集性病例识别和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二）监测主体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监测内容与方法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食源性疾病专项监测的所有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的沙门氏菌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弯曲菌和毒力基因阳性的副溶血性弧菌等分离株开展全基因组测序（WGS）分析或脉冲场凝胶电泳

(PFGE) 分子分型。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协助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全基因测序 (WGS) 分析。

(四) 监测结果报告及要求

1.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分析后,应及时将食源性致病菌菌株信息、分子分析图谱导入“国家食源性疾病分子溯源网络 (TraNet)”。PFGE数据从接收菌株至上报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不超过两周,WGS数据要及时上报,2024年度监测数据需在2025年1月8日前完成上报。

2.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每周汇总辖区内分析结果,发现cgMLST等位基因位点差异个数小于10,或PFGE图谱完全一致,并有共同饮食暴露史的聚集性病例时,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核实,核实后1个工作日内向区卫生健康委报告。

五、食源性致病菌耐药性监测

(一) 目的

通过对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开展耐药性监测,掌握本区主要食源性致病菌的耐药水平和耐药趋势,为耐药性风险评估提供基础数据。

(二) 监测主体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 监测内容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食源性疾病专项监测的所有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食品

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的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弯曲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分离株开展药敏试验。

药敏试验的检测方法具体见《2024年国家食源性疾病预防工作手册》《2024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四）监测结果报告及要求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食源性致病菌药敏试验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TraNet）”系统上报。

六、专项监测

（一）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感染病例专项调查

根据监测要求，全区所有食源性疾病预防医疗机构（重点关注妇产科医院和儿科医院等监测医疗机构）需要按照工作要求完成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感染确诊病例的报告。

区疾控中心在获取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感染确诊病例信息后，深入开展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感染病例专项调查，具体要求见《2024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二）食源性疾病预防人群调查

根据监测要求，对食源性疾病预防主动监测中食源性致病菌检测结果为阳性的病例开展入户问卷调查，具体要求见《2024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三）社区居民急性胃肠炎调查

采用入户问卷调查方式，了解本区居民的急性胃肠炎的发病情况及导致急性胃肠炎的相关危险因素，具体要求见《2024年上海市社区居民急性胃肠炎调查方案》。

食源性疾病监测相关表格另行下发。

附件2

2024年青浦区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常规监测任务分配表

序号	食品类别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采样环节						采样总量(份)	监测月份	采样要求	截止上报时间	监测性质	
				A	B	C1	C2	C3	D						E
1	肉与肉制品	畜肉	全氟和多氟烷	√		√	√	√			54 件	4、6	采集当地产的猪肉、牛肉、羊肉。内蒙古、甘肃、青海、宁夏、新疆仅采集牛肉和羊肉。样品品种比例可根据当地生产及消费特点分配。北京、上海、天津除采集本地产品外，可适当采集外地产品。样品需明确产地。跨区采样至少盖2个城区、2个郊区。其中A环节由宝山、崇明各采集5件。	9月20日	国家常规
2	蛋及蛋制品	鲜蛋	全氟和多氟烷基化合物	√		√	√	√			54 件	5、7	采集当地产的鸡蛋、鸭蛋、鹅蛋。样品品种比例可根据当地生产及消费特点分配。北京、天津、上海除采集本地产品外，可适当采集外地产品。样品需明确产地。跨区采样至少覆盖2个城区、2个郊区。其中A环节由宝山、崇明各采集5件。	9月20日	国家常规

3	乳及乳制品	液态乳	全氟和多氟烷基化合物		√	√	√	√			36 件	4、6	优先采集当地产的液态乳。包括生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发酵乳、调制调味乳。样品品种比例可根据当地生产及消费特点分配。样品需明确产地。 跨区采样至少覆盖 2 个城区、2 个郊区。	9 月 20 日	国家常规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采样环节中A为种植养殖或屠宰或收购环节，B为生产加工环节，C为流通环节（C1 为商店，C2 为农贸市场，C3 为网店），D为餐饮环节，E为口岸。

2. 区疾控跨区采样时，城区包括：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长宁区，杨浦区，虹口区，普陀区、浦东新区外环以内。郊区包括：闵行区、宝

山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以及浦东新区的外环线以外地区。例如“需跨区采样至少覆盖 2 个城区、2 个郊

区”包含本区，若本区属于郊区，需扩 2 个城区、1 个郊区。

3. 全氟和多氟烷基化合物（23 种）：全氟丁酸（PFBA）、全氟戊酸（PFPeA）、全氟己酸（PFHxA）、全氟庚酸（PFHpA）、全氟辛酸（PFOA）、全氟壬酸（PFNA）、全氟癸酸（PFDA）、全氟十一酸（PFUdA）、全氟十二酸（PFDoA）、全氟十三酸（PFTTrDA）、全氟十四酸

（PFTeDA）、全氟十六酸（PFHxDA）、全氟十八酸（PFODa）、全氟丁烷磺酸（PFBS）、全氟戊烷磺酸（PFPeS）、全氟己烷磺酸（PFHxS）、全氟庚烷磺酸（PFHpS）、全氟辛烷磺酸（PFOS）、全氟壬烷磺酸（PFNS）、全氟癸烷磺酸（PFDS）、十二氟-3H-4, 8-二氧杂壬酸（ADONA）、6:2 氯代多氟烷基醚磺酸盐（6:2Cl-PFESA）、8:2 氯代多氟烷基醚磺酸盐（8:2Cl-PFESA）

附件3

2024年青浦区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专项监测任务分配表

序号	食品类别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采样环节							采样总量 (份)	监测月 份	采样要求	截止上报 时间	监测性质
				A	B	C1	C 2	C3	D	E					
1	学生午餐专项	学生午餐-动物源性食品 (禽畜肉、蛋、水产、乳类)、非动物源性食品(主食、焙烤类、蔬菜类、水果类等)	元素(铅、镉、总汞、总砷、总铬)						√		32件	3、9	各区采集至少4类学校(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午餐原料,以下食品原料各采集1件:动物源性食品(禽畜肉、蛋、水产、乳类)、非动物源性食品(主食、焙烤类、蔬菜类、水果类等)。每种学校类型采集8件样品(4件动物性食品、4件非动物性食品)。每个区全年合计32件,上半年根据要求选择2所,采集16件;下半年根据要求采集2所采集16件。由采样区负责匀浆,一式多份,包含留样和送检,每一份保证至少300g。上半年送嘉定区检测,下半年由第三方检测机构(下半年采集上半年未覆盖的学校类型)。数据录入系统时,样品信息备注需填写“学生午餐”。	6月20日前完成一半,11月20日前完成一半。	省级专项

	学生午餐-动物源性食品（禽畜肉、蛋、水产、乳类）	兽药残留（喹诺酮类、四环素类、甲硝唑、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β-受体激动剂）					√		16 件	3、9	和学生午餐中元素共用动物源性食品样品。上半年检测安排：匀浆后送至兽药组[金山(喹诺酮类[2])、浦东(四环素类[3])、闵行(甲硝唑、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普陀(β-受体激动剂[4])]检测。下半年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	6月20日前完成一半，11月20日前完成一半。	省级专项
	学生午餐-非动物源性食品（主食、焙烤类、蔬菜类、水果类等）	农药残留（蔬菜类、水果类）					√		8 件	3、9	和学生午餐中元素共用非动物源性食品样品。(1)上半年蔬菜和水果类由市疾控中心检测55个指标[5]；(2)下半年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检测。	6月20日前完成一半，11月20日前完成一半。	省级专项
	学生午餐-非动物源性食品（主食、焙烤类、蔬菜类、水果类等）	真菌毒素多组分（主食类和焙烤类）					√		8 件	3、9	和学生午餐中元素共用非动物源性食品样品。16种真菌毒素多组分分析[6]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检测。	6月20日前完成一半，11月20日前完成一半。	省级专项

备注：

1. 采样环节中A为种植养殖或屠宰或收购环节，B为生产加工环节，C为流通环节（C1为商店，C2为农贸市场，C3为网店），D为餐饮环节，E为口岸。

2. 喹诺酮类（14种）：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达氟沙星（单诺沙星）、氟甲喹、恶喹酸（奥索利酸）、沙拉沙星、萘啶酸、西诺沙星、吡哌酸、依诺沙星。

3. 四环素类（4种）：包括土霉素、强力霉素、四环素、金霉素。

4. β-受体激动剂（4种）：包括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

5. 监测的农药（55种）包括氧乐果、甲拌磷及其氧类似物（甲拌磷、甲拌磷砒、甲拌磷亚砒）、毒死蜱、水胺硫磷、三唑磷、灭线磷、乙酰甲胺磷、甲胺磷、乐果、克百威及其代谢物（克百威、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及

其代谢物（涕灭威、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残杀威、氯氟氰菊酯、硫丹及其代谢物（ α -硫丹、 β -硫丹、硫丹硫酸酯）、阿维菌素、灭蝇胺、吡虫啉、啉虫脒、噻虫啉、噻虫嗪、噻虫胺、呋虫胺、烯啶虫胺、氯噻啉、吡虫啉、环虫啉、啉虫脒、乙螨唑、杀螨酯、螺螨酯、炔螨特、联苯肼酯、氟啶胺；腐霉利、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烯酰吗啉、五氯硝基苯、啉虫脒、甲霜灵、多菌灵、三唑酮、百菌清、丙环唑、戊唑醇、恶霜灵、腈菌唑、吗菌灵。

6. 真菌毒素（16种）包括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玉米赤霉烯酮，交链孢酚（AOH）、交链孢酚单甲醚（AME）、交链孢菌酮酸（TeA）、赈毒素（TEN）、黄曲霉毒素B1、B2、G1、G2、伏马菌素B1、B2、B3、赈曲霉毒素A。

附件4

2024年青浦区食品中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常规监测任务分配表

序号	食品类别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采样数量(份)	监测件数/月/区	监测时间(月)	采样环节						采样要求	监测性质	截止上报时间	
							A	B	C1	C2	C3	D				E
1	肉与肉制品	预制调理肉制品(生肉添加调料)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蜡样芽胞杆菌(定量,仅针对含有米、面的样品)、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产气荚膜梭菌(定量)	28	7	3、6、9、11			√	√	√			1.采集流通环节,超市不高于30%,采样数量约为C1:C2:C3=1:1:1; 2.样品涵盖鲜、冷却、冻调理肉制品,样品名称用括号注明样品状态(鲜/冷却/冻等),采样和上报时注意区分鲜(未经冷藏)和冷却样品; 3.兼顾散装和预包装产品;以本地为主,尽量覆盖市售所有品牌;郊区尽量覆盖偏远地区样品; 4.鲜、冷却和冷冻样品采样后置于4-7℃条件,避免直接接触冰块,尽快送至实验室开展检测。	国家常规	12月20日

2	水产及其制品	动物性海产品（进口）产品	创伤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定量）、副溶血性弧菌（定量）、溶藻弧菌、沙门氏菌、诺如病毒（仅监测双壳贝类）	48	12	3、5、8、10		√	√	√		<p>1. 采集标识为进口的冰鲜和冷冻海产品，样品名称用括号注明样品状态（冰鲜/冻）；</p> <p>2. 必须标清产地来源（进口国）</p> <p>3. 样品兼顾各类产品，包括鱼类、贝类、甲壳类和螺类等；</p> <p>4. 采集流通环节，采样数量约为 C1: C2: C3=1: 2: 1；</p> <p>5. 兼顾预包装和散装产品；以本地为主，尽可能覆盖市售所有品牌。</p> <p>6. 冷却和冷冻样品采样后置于 4-7℃ 条件，避免直接接触冰块，尽快送至实验室开展检测；</p> <p>7. 接收样品后必须当日开展检测，以避免弧菌的损伤/死亡。</p> <p>8. 双壳贝类样品比例约为 20%，双壳贝类样品需要一式两份送市疾控开展诺如病毒监测，仅普陀、杨浦、青浦、闵行区采集双壳贝类样品，与“诺如病毒”专项为共用样品。样品同时纳入常规监测中的“动物性海产品”和“诺如病毒专项监测”，采用同一个样品编号，加后缀“-1”作为常规监测上报样品编号，“-2”作为诺如病毒专项监测上报样品编号。例如：采集的同一份双壳贝类，编号为 SH2024001-1 上报到常规监测，进行常规监测中相应项目的检测，编号为 SH2024001-2 上报到诺如病毒专项监测，使用诺如病毒数字 PCR 法进行检测，比较实时定量 PCR 法和数字 PCR 法检测结果的一致性。</p>	国家常规	12 月 20 日
---	--------	--------------	---	----	----	----------	--	---	---	---	--	--	------	-----------

3	两栖及爬行类	牛蛙	裂头绦虫（裂头蚴）、广州管圆线虫（幼虫）	32	8	3、5、8、10			√	√	√	√	1. 采集鲜、活牛蛙，处死后去头部、内脏（不可剥皮！），其他均保留； 2. 采集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采样数量约为 C1: C2: C3: D=1: 2: 1: 1； 3. 采集散装样品； 4. 样品名称用括号注明样品状态（鲜/活）。	国家常规	12月20日
4	乳与乳制品	巴氏杀菌乳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嗜热菌（定量）、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隐孢子虫（卵囊）	20	5	3、5、8、10			√	√	√	√	1. 以流通环节为主，兼顾餐饮环节，采样数量约为 C1: C2: C3: D=2: 1: 2: 1； 2. 包括预包装、简易包装和餐饮环节（如饮品店等）现制现售产品； 3. 以本地为主，尽可能覆盖市售所有品牌（包括国产和进口） 4. 一式两份，一份送市疾控寄生虫实验室开展检测。	国家常规	12月20日
		稀奶油和无水奶油	菌落总数（不适用以发酵稀奶油为原料的产品）、大肠菌群、霉菌计数、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特氏菌	20	4	2、4、7、11			√	√	√	√	1. 包括稀奶油、奶油（黄油）、无水奶油（黄油），采样和填报时注意区分；不采集实行商业无菌要求的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2. 兼顾预包装和散装样品； 3. 采集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采样数量约为 C1: C2: C3: D=2: 1: 2: 1；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农贸市场样品可适当调整至其他环节； 4. 尽量覆盖市售所有品牌； 5. 样品备注“常规 5-奶油黄油”。	省级常规	12月20日

5	食用菌	木耳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沙门氏菌、唐菖蒲伯克霍尔德氏菌	52	13	3、5、8、10			√	√	√	√	<p>1. 可采集样品有金耳、黑木耳等，其中金耳属别名黄木耳、黄金木耳；黑木耳又名树蕈、云耳、光木耳等；</p> <p>2. 采集新鲜、泡发和干制木耳。湿木耳和干木耳的采样比例约为 2:1；</p> <p>3. 记录样品采集时的货架保存温度，并上报监测系统；</p> <p>4. 以流通环节为主，兼顾餐饮环节，采样数量约为 C1: C2: C3: D=2: 2: 1: 1；</p> <p>5. 兼顾预包装和散装产品；以本地为主，尽可能覆盖市售所有品牌；郊区尽量覆盖偏远地区样品。</p>	国家常规	12月20日
6	调味品	香辛料及粉	霉菌计数、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定性和定量）、克罗诺杆菌属（定量）、蜡样芽胞杆菌（定量）、沙门氏菌、真菌菌群分析（分析胡椒、花椒、辣椒、孜然及其粉制品）	20	5	2、5、8、10			√	√	√	√	<p>1. 采集市售商品，胡椒、花椒、辣椒、孜然及其粉类制品采样量各不少于 5%；</p> <p>2. 采集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采样数量约为 C1: C2: C3: D=2: 2: 2: 1；</p> <p>3. 散装和预包装比例约为 1: 1；</p> <p>4. 以本地为主，尽可能覆盖市售所有品牌。</p> <p>5. 真菌送市疾控实验室开展真菌菌群分析</p>	国家常规	12月20日

7	即食食品	西式色拉	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计数、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定量）、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20	5	3、6、8、11			√	√	√	√	1. 覆盖流通和餐饮环节，各环节采样比例约为 C1: C2: C3: D=1: 1: 1: 2，农贸市场省级常场的采样量可视情况调整至其他流通环节； 2. 采集散装和预包装产品； 3. 样品名称用括号注明主要成分； 4. 样品备注“常规 11-西式色拉”。	省级常规	12月20日
8	饮料	现制饮料	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计数、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蜡样芽胞杆菌（定量）	20	5	4、6、8、11			√	√	√	√	1. 采集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采样数量约为 C1: C2: C3: D=2: 1: 2: 2 (C3 环节允许使用网络外卖餐订餐平台，但不可与 C1、C2 的采样点重复，尽量覆盖本区所有品牌)； 2. 仅为散装（包括自行简易包装）产品，加冰：不加冰=1: 2； 3. 包括冷加工和热加工饮料，现榨饮料和现调饮料；不采集添加乳酸菌的现制饮料； 4. 样品名称需要注明饮品热度、是否加冰和主要配料 5. 尽量在原有温度下尽快送实验室检测； 6. 按实际加工方式，样品分别备注为“常规 16-现制饮料（冷加工现榨）”、“常规 16-现制饮料（冷加工现调）”“常规 16-现制饮料（热加工）”。	省级常规	12月20日

9	消毒餐 饮具	消毒餐 饮具	大肠菌群															按照国家疾控预防控制局综合司、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2024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4】83号)的要求进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采样环节中 A 为种植养殖或屠宰或收购环节，B 为生产加工环节，C 为流通环节（C1 为商店，C2 为农贸市场，C3 为网店），D 为餐饮环节，E 为口岸。
2. 每个食品品种在同一采样地点最多采集 2 份样品，对于销售量大的采样点（超市，农贸市场不同摊位）可适当增加（不超过 5 份）。所有类别在同一采样点样品数量不超过 5 份，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场所采集样品数量不超过 30 份。原则上采样点应覆盖辖区内全部街道/乡/镇。
3. 同一具体采样地点的同一种样品不得重复采样。
4. 预包装样品随机抽取，应注意采集同一批次样品；散装：若为自行简易包装，随机抽取 1 包或 n 包；若为散装自选，选择四角与中间作为取样点随机抽取。除个别大型水产品只能切割局部作为样品外，一般随机采集完整的个体，待检验时再按要求取一定部位检样。个体较小的散装样品：以销售点的四角与中间作为取样点，随机选取单独个体进行取样。
5. 弯曲菌样品采集后立即低温保存(4-7℃),避免直接接触冰块，避免弯曲菌的死亡。弧菌样品采集后室温保存，样品应尽快送达实验室检测，以避免弧菌的损伤/死亡。
6. 网购环节不得采集有本地实体门店的外卖平台产品（包括：饿了么、美团、京东到家等外卖平台），另有说明的除外
7. 预包装和散装（含简易包装）均需要按要求上传样品照片

8. 复核确认：所有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
9. 种属鉴定：肠杆菌科、克罗诺杆菌属、霉菌和嗜热菌、弯曲菌。
10. 病毒：诺如病毒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及分型；戊肝病毒分型。
11. 细菌耐药性：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弯曲菌分离株。
12. 血清分型：所有肺炎克雷伯菌（PCR 法）、空肠弯曲菌（PCR 法）、沙门氏菌分离株。
13. 多位点序列分型（MLST）：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菌分离株，并在菌株信息中上报分离株 ST 型编码。
14. 毒力基因检测：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蜡样芽胞杆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肉毒梭菌、唐菖蒲伯克霍尔德氏菌。
15. 毒素检测：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分离株检测其产肠毒素能力。对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的巴氏杀菌乳样品进行肠毒素检测。检出携带米酵菌酸生物合成基因（*bon* 基因）的唐菖蒲伯克霍尔德氏菌，其阳性样品及菌株送理化实验室进行米酵菌酸检测。
16. 耐药基因检测：金黄色葡萄球菌分离株 *mecA* 基因。
17. 沙门氏菌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分离株开展 WGS 或 PFGE（二选一）：
 - （1）WGS：所有沙门氏菌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分离株；
 - （2）PFGE：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分离株、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弯曲菌和毒力基因阳性的副溶血性弧菌分离株开展脉冲场凝胶电泳分析和聚类分析。
18. 真菌菌群分析：ITS 基因扩增子测序。

附件 5

2024年青浦区食品中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专项监测任务分配表

序号	食品类别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采样数量 (份)	监测件数/ 月/区	监测时间 (月)	采样环节						采样要求	监测性质	截止 上报 时间
							A	B	C1	C2	C3	D			

1	诺如病毒专项	双壳贝类(淡水产品和海产品) 浆果	诺如病毒	40	10	3、5、8、10			√	√	√	√	<p>浆果和双壳贝类样品比例约为 3: 2, 样品送市疾控检测双壳贝类:</p> <p>1. 包括鲜、活双壳贝类, 注意考虑不同地域来源的样品;</p> <p>2. 包括淡水双壳贝类和海水双壳贝类。海产品以牡蛎和贻贝为主, 淡水产品以河蚌为主, 兼顾其他贝类;</p> <p>3. 尽量选择未经冲洗、吐沙的贝类;</p> <p>浆果:</p> <p>1. 浆果类水果是由子房或联合其他花器发育成, 外果皮薄, 中果皮和内果皮肉质柔软多汁的肉质果, 如草莓、蓝莓等;</p> <p>2. 采样应包括未经加工的鲜水果、经表面处理的鲜水果和去皮或预切的鲜水果;</p> <p>其他要求:</p> <p>1. 采集流通环节(超市、零售店、农贸市场、网店等)和餐饮环节, 采样数量约为 C1: C2: C3: D=2: 2: 1: 1;</p> <p>2. 兼顾散装和预包装产品;</p> <p>3. 以本地为主, 尽可能覆盖市售所有品牌, 覆盖城市和农村;</p> <p>4. 除共用的常规监测“动物性海水产品”中采集的双壳贝类样品外, 需要额外采集满足符合本专项的双壳贝类样品和浆果类样品, 共计 10 件/次, 送市疾控开展检测, 共用样品的编号要求按常规监测“动物性海水产品(进口)”的要求进行编</p>	国家专项	12月20日
---	--------	----------------------	------	----	----	----------	--	--	---	---	---	---	---	------	--------

															号，非共用样品按照普通样品要求进行编号。		
2	即食果蔬 制品专项	即食水 果制品	单核细胞增生 李斯特氏 菌、金黄色 葡萄球菌 (定量)、沙 门氏菌、致泻 大肠埃希氏菌	32	8	2、6、8、 11			√	√	√	√			1. 包括仅以新鲜水果为原料,采用预处理、清洗、去皮或不去皮、切分或不切分、消毒、漂洗、去除表面水等处理,或制作成沙拉,可直接入口食用的产品; 2. 以流通环节为主,兼顾餐饮环节,采样数量约为 C1: C2: C3: D=2: 1: 2: 2, 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农贸市场样品可适当调整至其他环节; 3. 以散装为主, 兼顾简易包装和预包装; 4. 以本地为主, 尽可能覆盖市售所有品牌; 郊区应尽量覆盖偏远地区样品; 5. 样品采集后在原保存温度下运输, 应尽快送达实验室检验。	国家专 项	12月20 日

3	学生餐专项	学生餐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蜡样芽胞杆菌（定量）、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副溶血性弧菌	32	8	3、5、9、11						√	<p>1. 幼儿园和大、中、小学校供应的午餐，包括自制和集中配送食品。大学食堂采样量不超过总样品量的 1/6；集中配送的样品比例不低于 1/4。</p> <p>2. 仅采集散装样品，注意集中供餐样品生产产家需要填写实际供餐公司名称，自制餐需要具体到食堂名称。</p> <p>3. 有农村的区，城市和农村的样品量比例约为 1:1。</p> <p>4. 包括熟制米面制品、盒饭和热菜，采集供餐状态样品（不包括刚经过高温处理的食物）。关注微生物污染风险较高的凉拌/夹心类米面制品、凉拌菜等；</p> <p>5. 如果饭菜混合或多菜混合，作为一份样品采集，食品类别为“盒饭-饭菜混合/多菜混合”；如果每样菜品和饭都是独立包装，分开放置，可作为多份样品采集，按照具体类别上报米面制品、中式凉拌菜、沙拉、热菜等；</p> <p>6. 每一食堂的样品量不得超过 2 份，每学校合计不超过 4 份，同一具体采样地点不得重复采样；</p> <p>7. 散装样品进行多点取样（四角与中间）。</p>	国家专项	12月20日
---	-------	-----	--	----	---	----------	--	--	--	--	--	---	---	------	--------

4	餐饮食品	凉拌面米制品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蜡样芽胞杆菌（定量）	20	5	4、7、9、10				✓	✓	✓	✓	1. 采集凉面、凉皮、冷面等凉拌面米制品； 2. 采集的样品应包含食用所需的调味料； 3. 样品名称需用括号注明主要成分（浇头、口味等）； 4. 以散装为主，兼顾预包装产品； 5. 样品备注“专项 8-凉拌面米制品”。	省级专项	12月20日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采样环节中A为种植养殖或屠宰或收购环节，B为生产加工环节，C为流通环节（C1为商店，C2为农贸市场，C3为网店），D为餐饮环节，E为口岸。

2. 每个食品品种在同一采样地点最多采集2份样品，对于销售量大的采样点（超市，农贸市场不同摊位）可适当增加（不超过5份）。所有类别在同一采样点样品数量不超过5份，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场所采集样品数量不超过30份。原则上采样点应覆盖辖区内全部街道/乡/镇。

3. 同一具体采样地点的同一种样品不得重复采样。

4. 预包装样品随机抽取，应注意采集同一批次样品；散装：若为自行简易包装，随机抽取1包或n包；若为散装自选，选择四角与中间作为取样点随机抽取。除个别大型水产品只能切割局部作为样品外，一般随机采集完整的个体，待检验时再按要求取一定部位检样。个体较小的散装样品：以销售点的四角与中间作为取样点，随机选取单独个体进行取样。

5. 网购环节不得采集有本地实体门店的外卖平台产品（包括：饿了么、美团、京东到家等外卖平台），另有说明的除外。

6. 预包装和散装（含简易包装）均需要按要求上传样品照片。

7. 复核确认：所有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

8. 种属鉴定：肠杆菌科、克罗诺杆菌属、霉菌和嗜热菌、弯曲菌、乳酸菌（仅检测有标称的种属）。

9. 病毒：诺如病毒数字PCR法检测。

10. 细菌耐药性：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弯曲菌分离株。

11. 血清分型：所有肺炎克雷伯菌（PCR法）、空肠弯曲菌（PCR法）、沙门氏菌分离株。

12. 多位点序列分型（MLST）：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菌分离株。

— 40 — 13. 毒力基因检测：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蜡样芽胞杆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金黄色

葡萄球菌。

14. 产毒素能力：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分离株检测其产肠毒素能力。

15. 耐药基因检测：金黄色葡萄球菌分离株 *mecA* 基因。

16. 沙门氏菌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分离株开展 WGS 或 PFGE（二选一）：

（1）WGS：所有沙门氏菌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分离株；

（2）PFGE：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分离株、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弯曲菌和毒力基因阳性的副溶血性弧菌分离株开展脉冲场凝胶电泳分析和聚类分析。

附件6

2024年青浦区自主监测任务分配表

序号	食品类别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采样数量 (份)	监测件数/ 月	监测时间 (月)	采样环节							采样要求	监测性质	截止 上报 时间
							A	B	C1	C2	C3	D	E			

1	学生餐专项	学生餐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蜡样芽胞杆菌（定量）、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副溶血性弧菌	12	6	5、6					√	<p>1. 幼儿园和大、中、小学校供应的午餐，包括自制和集中配送食品。</p> <p>2. 仅采集散装样品，注意集中供餐样品生产产家需要填写实际供餐公司名称，自制餐需要具体到食堂名称。</p> <p>3. 包括熟制米面制品、盒饭和热菜，采集供餐状态样品（不包括刚经过高温处理的食品）。关注微生物污染风险较高的凉拌/夹心类米面制品、凉拌菜等；</p> <p>4. 如果饭菜混合或多菜混合，作为一份样品采集，食品类别为“盒饭-饭菜混合/多菜混合”；如果每样菜品和饭都是独立包装，分开放置，可作为多份样品采集，按照具体类别上报米面制品、中式凉拌菜、沙拉、热菜等；</p> <p>5. 每一食堂的样品量不得超过2份，每学校合计不超过4份，同一具体采样地点不得重复采样；</p> <p>7. 散装样品进行多点取样（四角与中间）；</p>	区级专项	12月20日
		学校食堂消毒餐饮具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39	15	5、6、9					√	<p>采集学校食堂消毒餐饮具（包括碗、杯、勺、筷、盘等），选择13所学校，每所学校采集餐饮具表面涂抹拭子3件</p>		

	学生餐原料	喹诺酮类	32	32	5						√	选择8家送餐公司对应的8所学校（覆盖幼儿园、小学、中学），每所学校采集学生午餐动物源性食品原料（禽畜肉、蛋、水产、乳类）。
--	-------	------	----	----	---	--	--	--	--	--	---	---

备注：

1. 采样环节中 A 为种植养殖或屠宰或收购环节，B 为生产加工环节，C 为流通环节（C1 为商店，C2 为农贸市场，C3 为网店），D 为餐饮环节，E 为口岸，以下相同。
2. 喹诺酮类（9 种）：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达氟沙星、二氟沙星、沙拉沙星。

附件7

2024年青浦区食品中放射性污染监测任务分配表

序号	食品类别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采样数量(份)	监测件数/月/区	监测时间(月)	采样环节						采样要求	监测性质	截止上报时间	
							A	B	C1	C2	C3	D				E
1	当地食品	蔬菜	^{210}Po 、 ^{210}Pb 、 ^{238}U 、 ^{226}Ra 、 ^{228}Ra 、 ^{40}K 、 ^{137}Cs	1种5份(每份鲜重不少于20kg)	2	6-10	√							1、采集当地种植的蔬菜,以叶菜为主,优先考虑露天生长的叶菜; 2、附采样照片	省级常规	12月20日
		粮食	^{210}Po 、 ^{210}Pb 、 ^{238}U 、 ^{226}Ra 、 ^{228}Ra 、 ^{40}K 、 ^{137}Cs	1种5份(风干籽实,每份5kg左右)	1	6-10	√							1、采集当地种植的主要粮食作物; 2、附采样照片	省级常规	12月20日
		奶粉	^{210}Po 、 ^{210}Pb 、 ^{238}U 、 ^{226}Ra 、 ^{228}Ra 、 ^{40}K 、 ^{137}Cs	1种5份(每份干重5kg左右)	1	6-10				√				附采样照片	省级常规	12月20日
		野生蘑菇	^{210}Po 、 ^{210}Pb 、 ^{238}U 、 ^{226}Ra 、 ^{228}Ra 、 ^{40}K 、 ^{137}Cs	1种5份(每份干重10kg左右)	1	6-10	√							附采样照片	省级常规	12月20日

备注:

1. 采样环节中A为种植养殖或屠宰或收购环节, B为生产加工环节, C为流通环节(C1为商店, C2为农贸市场, C3为网店), D为餐饮环节, E为口岸, 以下相同。

2. 蔬菜: 白菜、小白菜、青菜、香菜、油麦菜、菠菜、空心菜、油菜、茼蒿、水芹菜、马齿笕、香椿、芥菜、马兰头、苋菜、豌豆苗等。

3. 粮食: 大米、小麦、玉米粒等。

4. 野生蘑菇：产野生蘑菇的地区采集当地产的野生蘑菇，如果没有野生蘑菇，则采集当地种植的蘑菇。

抄送：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印发
